泉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泉师学位〔2025〕3号

第一条 为完善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培养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符合基本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等进行严格把关。

第四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加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资格预审工作，对研究生是否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和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等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处。未通过审核而进行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的，当次送审无效。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送审环节中，学校和各单位的送审工作均由专人负责，不得由研究生经手，并对评阅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评阅专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可匿名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做必要修改。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双盲”方式送3位同行专家评阅。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设A、B、C、D四个等级，具体为：

A级：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答辩。

B级：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建议修改后参加答辩。

C级：论文或实践成果须进行较大修改，不宜参加当次答辩。

D级：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答辩。

（一）评阅结论为AAA者，可结合专家的评阅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后参加当次答辩。

（二）评阅结论为AAB或ABB或BBB或AAC或ABC或BBC者，须按专家的评阅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认定符合答辩要求的，可参加当次答辩。

（三）评阅结论为ABD或BBD或AAD者，各单位须将论文或实践成果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两个评阅意见未出现D，按专家的评阅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符合答辩要求的，可参加当次答辩。

（四）评阅结论为上述情况之外者，或各单位认定不予答辩者，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3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送审。

（五）如有1位及以上评阅人认定参加评阅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现象，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有关同行专家，对其抄袭、剽窃情节进行认定并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过程中评阅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成绩未达到申请答辩要求者，须在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修改。因未按时间规定提交材料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答辩工作,所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